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北市教中字第1153042548號函核准通過

- 一、學校全名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21 點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315人。
核定班級數：7班。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15人。
 - (一) 優先入學：總計120人，錄取生若放棄，名額將挪用直升或自辦甄試入學
 1. 兄弟姊妹同校人數：49人。
 2. 直升人數：71人。
 3. 報到截止日：3月11日(三)上午9:00~11:30止。
 - (二) 自辦甄試入學：195人。
 1.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3月1日(日)網路報名截止。
 2. 甄選時間與方式：3月7日(六)、8日(日)上午9:00~12:00，
潛能試探(基本學力檢定、獲獎資料審核)。
 3. 放榜時間：3月9日(一)下午17:00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 - (三) 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人數：0。
 - (四) 抽籤入學人數：0。
 - (五) 備取人數及備取效期：400名，8月28日(五)。
- 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：無。
- 六、登記日期：無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無。
- 八、登記手續：無。
- 九、報到
 - (一) 報到日期：3月11日(三)上午9:00~11:30止。
 - (二) 報到地點：華興中學中正樓。
 - (三) 注意事項：依校網公告。(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)
- 十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自辦甄試潛能試探(基本學力檢定、獲獎資料審核)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年級	雜費	代收代辦費					合計
		家長會費	團體保險費	特色課程費	書籍簿本費、 教學材料費	冷氣使用及維 護費	
七年級	60075	120	233	13000	4907	1000	79335

- 十二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